

中国民航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及金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奖励名额由国家财政部与有关部门商议确定，学校根据各学院实际学生人数进行分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科生各年级人数比例原则为：二年级 40%、三年级 40%、四年级 20%；专科生各年级人数比例原则为：二年级 60%、三年级 40%。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前 50%；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学院初评。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确定获奖候选人，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3.学校复审。学校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并将通过复审的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4.上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备案。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七条 评审完毕后召开全校表彰大会，对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励证书，相关材料由各相关学院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奖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通过电子化发放的形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八条 各相关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航大学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